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，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，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60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2 年 5 月 31 日